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7,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1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4、理财产品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4月4日；
- 5、预计产品收益率：4.35%或4.75%；
-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

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2）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4）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35%。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 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